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西赛区南宁市选拔赛暨第五届南宁市创新创业大赛服务**

**项目编号：NNZC2020-C3-080001-GXYZ**

**采购计划文号：LQZC2020-C3-00289-001**



**通知**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号）要求，现对本项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项目的响应文件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

（一）接收邮寄快递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9：00～17：00。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且须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当面签收。采购代理机构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无效，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即08时30分）统一将收到的响应文件运送至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确保本项目能在响应截止（开标）时间准时开标。供应商应充分预留响应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响应文件，并尽量在响应截止日期1日前送达。

（三）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好响应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子再次包裹已密封的响应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子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效的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纸质表格**。如因响应文件包裹信息注明不完整或缺失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辨认属于哪一个项目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四）响应文件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思贤路45号创投中心16A层

 收件人：罗工 联系电话：0771-2442850

  **（五）磋商供应商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响应文件拆封及密封性检查：

 截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采购人的见证下拆开响应文件包封，采购人对响应文件密封性进行签字确认。

二、关于澄清、谈判的有关要求

（一）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在项目评审期间与供应商取得联系，做好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及谈判等工作，供应商务必做到：**“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方式**。

（二）评审当天供应商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审过程中需要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以及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会通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

（三）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在项目评审期间无法与供应商取得联系进行谈判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请按通知内容执行，采购文件其余内容不变。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7月9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521096339) 4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_Toc521096340)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 31](#_Toc521096341)

[第四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_Toc521096342) 38

[一 总则 41](#_Toc521096343)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44](#_Toc521096344)

[三 响应文件 44](#_Toc521096345)

[四 磋商响应 48](#_Toc521096346)

[五 评审与磋商 48](#_Toc521096347)

[六 合同授予 5](#_Toc521096348)2

[七 其他事项 5](#_Toc521096349)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521096350) 54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521096354) 6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西赛区南宁市选拔赛暨第五届南宁市创新创业大赛服务（项目编号：NNZC2020-C3-080001-GXYZ）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hy)的信息公告处自行下载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并于 2020年7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0-C3-080001-GXYZ

项目名称：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西赛区南宁市选拔赛暨第五届南宁市创新创业大赛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西赛区南宁市选拔赛暨第五届南宁市创新创业大赛服务 | 1项 | 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为结合南宁市科学技术局、南宁市良庆区科学技术局提供的《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西赛区南宁市选拔赛暨第五届南宁市创新创业大赛服务工作方案》，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和细则并组织实施。具体要求如下：一、组织企业报名参加大赛，南宁市报名参赛企业数不低于300家，未达到300家的，南宁市良庆区科学技术局在最终核定供应商服务费用时，每少10家扣除1万元服务费。**...**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具备较强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孵化经验，建设有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等科技创新创业孵化载体。

6、允许联合体响应，但联合体不得超过2家；相关限制性条件，只要联合体中有单位满足要求的均视为符合资格。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7月9日至2020年7月16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hy)的信息公告处。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投标人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hy)的信息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0年7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本项目的响应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响应文件邮寄形式的通知。**

## 五、开启

时间： 2020年7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本项目的响应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响应文件邮寄形式的通知。**

##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2020年7月9日至2020年7月16日结束）。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网上查询地址：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南宁市良庆区科学技术局

地 址： 南宁市良庆区歌海路9号良庆区行政中心1328办公室

联系方式： 黄工 0771-450069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思贤路45号创投中心16A层

联系方式：蔺工、罗工 0771-244285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蔺工、罗工 0771-2442850

电 话：0771-2442850

 发布日期：2020年7月9日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3、本次服务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6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西赛区南宁市选拔赛暨第五届南宁市创新创业大赛服务 | 1项 | 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为结合南宁市科学技术局、南宁市良庆区科学技术局提供的《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西赛区南宁市选拔赛暨第五届南宁市创新创业大赛服务工作方案》，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和细则并组织实施。具体要求如下：一、组织企业报名参加大赛，南宁市报名参赛企业数不低于300家，未达到300家的，南宁市良庆区科学技术局在最终核定供应商服务费用时，每少10家扣除1万元服务费。二、开展赛事宣传，制作15秒、2分钟大赛宣传短片各不少于1部；通过中央、自治区、南宁市新闻媒体及网络媒体，开展大赛专题宣传不低于5场，各类宣传报道不少于60篇；积极争取在机场、公交地铁、商业集中区等开展大赛宣传；合作媒体数不低于15家。 三、开展大赛大规模培训2场以上，小型或专题性培训若干，针对优秀企业开展专题辅导；邀请基金等投融资机构相关人员担任本届大赛合作创业导师，不低于20人；组织专业人士为参赛企业打磨商业计划书，不少于40家次。 四、协助主办方开展参赛资格审查，组织大赛初赛。五、组织大赛复赛、决赛。六、开展赛后服务，协助主办方制定实施企业后续服务方案、落实政策等。七、其他，包括大赛嘉宾及其他参赛人员接待服务，协助主办方邀请大赛合作基金、银行、融资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数量不低于20家 ，落实主办方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等；八、供应商必须按照南宁市良庆区科学技术局提供活动方案的时间节点和指标筹备和实施大赛，如因供应商原因未按照时间节点开展工作的，南宁市良庆区科学技术局可以视造成后果轻重，从供应商服务费中扣除5-10%的费用。附件：《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西赛区南宁市选拔赛暨第五届南宁市创新创业大赛工作方案》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新万众创业，根据《科技部关于举办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国科发火〔2020〕137号)）、《自治区科技厅关于举办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西赛区暨2020年广西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桂科高字〔2020〕75号)文件精神，南宁市决定举办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西赛区南宁市选拔赛暨第五届南宁市创新创业大赛服务(以下简称大赛)。为做好大赛的相关组织工作，特制定方案如下：一、大赛目的聚集和整合创新创业资源，搭建创新创业的众扶平台，引导社会各界力量支持南宁创新创业，扶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激发全民创新创业的热情，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水平，打造推动南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引擎。二、大赛时间2020年6月—9月。三、组织机构（一）主办单位：南宁市科学技术局、良庆区人民政府。（二）支持单位：中共南宁市委宣传部、南宁市发展改革委、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南宁市财政局、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宁市商务局、共青团南宁市委员会。（三）协办单位: 南宁市各县（区）科技部门、各开发区经发局，驻邕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创业载体和媒体。（四）合作金融机构：广西国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市容易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宁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五）大赛组委会和工作小组。大赛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支持单位和协办单位共同组成。大赛组委会下设工作小组，工作小组主要由执行单位组建，负责大赛各项工作的具体执行。四、参赛条件（一）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二）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三）企业2019年营业收入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四）成长企业组、初创企业组参赛企业工商注册成立时间应分别在2010年1月1日（含）以后、2019年1月1日（含）以后。（五）入围全国行业总决赛的成长企业组企业，必须获得2020年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入库登记编号（登记网址：www.innofund.gov.cn）; 对初创组企业不作此项要求。（六）前八届大赛全国总决赛或全国行业总决赛获得一二三名或一二三等奖的企业不得参加本届大赛。五、比赛安排本次大赛作为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西赛区南宁市选拔赛，与全国大赛无缝对接。南宁大赛包括初赛、复赛、决赛等环节，按照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分别评审出一、二、三等奖和优秀企业奖。进入南宁市复赛及决赛的企业，根据广西赛区组委会分配的晋级名额，按分数高低推选进入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西赛区复赛。广西赛区复赛成绩优异的企业，由广西赛区组委会推荐参加全国大赛。（一）组织报名（2020年7月31日前）。市直有关部门和县区科技部门、开发区经发局应面向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创业孵化示范基地、青年创业孵化基地、青年筑梦空间、电商小镇等载体和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等重点创新企业，发动、组织企业和人才参赛。报名参赛须2020年7月24日前登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唯一报名渠道www.cxcyds.com进行注册和身份认证，在7月31日前提交完整报名资料，并对资料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二）赛事宣传与培训（2020年7月）。组织媒体对大赛进行宣传报道，制作发放视频、宣传折页等宣传资料，营造良好大赛氛围。分别在启动报名阶段、复赛前、决赛前，组织专家面向创新创业平台、高校科研院所和参赛企业集中的区域进行宣讲和培训。决赛前组织经验丰富的创业导师进行一对一辅导、路演实战模拟。（三）参赛资格确认（2020年8月2日前）。由大赛执行单位牵头负责南宁市企业报名材料的形式审查，对符合参赛条件且提交报名材料完整的企业确认参赛资格，对暂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四）南宁大赛初赛（2020年8月3—9日中安排1-2天）。结合南宁市报名情况，参照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规则分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含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六大”行业组进行初赛评审。每个行业组安排科技专家3名、专业投资人2名集中进行材料评审。原则上初创企业组、成长企业组按照40%的晋级率选拔入围复赛企业。（五）南宁大赛复赛（2020年8月11日—13日）。入围产业复赛的企业按照①新一代信息技术、②生物、③高端装备制造、④新材料、⑤新能源（含新能源汽车）、⑥节能环保等六个产业领域分别组织六场产业复赛，每场复赛分为初创企业组、成长企业组，采用“8+7”互动答辩模式（即参赛企业自我展示8分钟，评委点评问答7分钟）进行评审。大赛组委会将根据广西赛区组委会分配的晋级名额、入围各产业复赛的企业数及比赛进展情况，按照产业复赛成绩、尽职调查情况统筹分配各产业复赛入围广西赛区产业复赛及南宁市决赛（共24家企业，包含初创企业组12家、成长企业组12家）的名额。每场产业复赛评委由专业投资人3名、科技专家2名组成，统一负责初创企业组合成长企业组的评审。大赛组委会将统筹安排对本市拟推荐晋级广西赛区产业复赛的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对尽职调查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违规评审情况的企业，取消晋级广西赛区产业复赛及南宁市决赛资格。不接受尽职调查的企业视为退赛。评审晋级广西赛区产业复赛及南宁市决赛的企业，在通过大赛组委会公示之后方可参加下一环节比赛，未通过的将取消参赛资格。受疫情影响，本次大赛的产业复赛现场不再对外开放，感兴趣的观众可以通过线上直播观摩。（六）南宁大赛决赛（2020年8月20日）。入围决赛的企业，采用“8+7”互动答辩模式（即参赛企业自我展示8分钟，评委点评问答7分钟）进行评审，现场评审出成长企业组和初创企业组各10家获奖企业。决赛评委由专业投资人4名、科技专家3名组成。决赛以线上直播的形式对外开放观摩，决赛现场拟邀请南宁市领导和有关部门、县区、开发区领导，以及大赛合作单位、决赛选手、媒体等人员参加。（七）选送广西赛区、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参赛（2020年8—11月）。根据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西赛区名额分配和要求，从南宁大赛获奖项目和部分入围复赛的优秀项目中挑选企业参加广西赛区比赛，对参赛项目进行辅导与培训。配合自治区做好进入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企业的参赛辅导与支持工作。（八）优秀参赛企业跟踪服务与政策落实（2020年9月之后）。对大赛表现优秀的企业进行跟踪服务，按照现行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工业发展、商贸、税收等方面的政策，给予重点关注和优先支持。七、经费预算大赛共设置奖金100万元，金额设置和发放要求如下：（一）初创企业组。奖金总额30万元，获奖企业授予奖金和荣誉证书。其中，一档奖1名，奖金6万元；二等奖3名，奖金各4万元；三等奖6名，奖金各2万元。（二）成长企业组。奖金总额70万元，获奖企业授予奖金和荣誉证书。其中，一档奖1名，奖金16万元；二等奖3名，奖金各10万元；三等奖6名，奖金各4万元。（三）优秀组织单位奖。重点针对参与组织或实施大赛的各有关单位、孵化器、众创空间、科技服务机构，根据组织参赛企业数量和获奖情况，评选优秀组织单位奖。（四）奖金领取。在南宁市注册企业于赛后凭相关文件领取奖金；尚未在南宁市注册、但意向到南宁市落户发展的获奖企业，须于赛后3个月内在南宁注册成立子公司或基于参赛项目成立新公司，凭企业工商证照等资料办理奖金领取手续。八、支持政策（一）南宁市支持政策1.大赛组委会提供创业政策、创业融资、商业模式等方面的免费创业培训，并优先推荐给组委会合作创投机构。2.大赛组委会积极推荐优秀参赛者入驻南宁市知名孵化器、众创空间，相关参赛者可优先获得场地租金、物业减免等优惠政策。 3.大赛获奖企业申报南宁市科技计划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资助。4.大赛获奖企业的人才申报南宁市青年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培育计划，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资助。5.在广西赛区及全国大赛中表现特别优秀的项目，有望纳入南宁市高层次人才开发专项进行资助。6.大赛获奖企业将通过驻邕各大媒体、南宁科技网等进行宣传，扩大影响力和知名度。（二）自治区和国家支持政策1.中央财政对全国总决赛评选出的“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优秀企业”及行业总决赛获奖企业进行支持，金额按企业参赛成绩分档确定，最低30万元/家。2.广西科技厅以赛代评，通过“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资助”科技专项支持广西赛区决赛一、二、三等奖项目，每个科技项目经费10—100万元。获得“广西赛区优秀项目”称号的企业，可获得最低10万元/家的奖励。 |
| **分项最高限价合计（元）** | ￥600000.00元 |
| **商 务****条 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1月底。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四、售后服务要求：★1、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止（自正式入场服务之日起计）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20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五、其他要求：★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1）服务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必要的材料费、培训、宣传费、会务费、场地租金、评委、导师酬劳、差旅费、住宿费及部分不可预见开支等费用。（4）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5）本项目所产生的采购代理服务费。★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交付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3、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国家保密法》，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其在提供服务期间获得采购人的技术、商业机密，否则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一）磋商小组以采购文件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技术文件等两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15分，技术分60分，商务25分。

（二）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5分**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响应报价×（1-6%）；（以磋商供应商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2）对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2%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响应报价×（1-2%）；（以磋商供应商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分依据）

（3）响应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磋商供应商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评分依据。

（4）响应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以磋商供应商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5）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响应报价；

（6）价格分计算公式：

 　　 磋商供应商最低评标价金额

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 × 15分

 　 某磋商供应商评标价金额

**1、技术分………………………………………………………………………………60分**

**（1）服务方案分（满分35分）（由磋商小组讨论进档打分，不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不提供。）**

磋商供应商应围绕大赛组织报名、赛事宣传、培训辅导、资格审查及初赛、复赛及决赛、赛后服务、其他等7大板块内容，制定服务方案，每个板块服务方案占5分，共计35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是否准确掌握项目要求，目标定位是否合理，服务内容是否针对项目设置要求，服务设置是否贴近实际等情况进行讨论定档，磋商小组在相应档次内打分。

一档（12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围绕服务目标和内容制定了比较简单的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二档（25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围绕服务目标和内容开展，针对大赛各个环节制定了较为详细的方案和实施细则，提供了比较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方案比较完整可行；

三档（35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紧密围绕服务目标和内容开展，针对大赛各个环节制定了非常详细的方案和实施细则，提供了非常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方案十分完整可行。

**（2）服务实施管理分（满分15分）（由磋商小组讨论进档打分，不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不提供。）**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特别对配备结构是否合理、是否组建管理团队、管理人员分工是否明确、经验丰富，管理措施是否具体可行等情况进行讨论定档，磋商小组在相应档次内打分。

一档（5分）：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有专业团队，人员数量、层次、经验、组织结构等**较难保障**本次大赛的顺利实施；

二档（11分）：磋商供应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有专业团队，人员数量、层次、经验、组织结构等**基本能够保障**本次大赛的顺利实施；

三档（15分）：磋商供应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有专业团队，人员数量、层次、经验、组织结构等**完全能够保障**本次大赛的顺利实施；人员团队结构合理、水平较高；配备督导人员；管理团队组织架构健全、人员分工明确、运作机制较成熟，人事、财务、培训、督导等规则制度较完善，团队执行能力强；制定科学合理的大赛标准化流程；大赛项目评审公平公正公开、项目监管督导措施有具体的时间、质量、进度控制，有针对性且可行性高。

**（3）应急预案与服务保障分 （满分10分）（由磋商小组讨论进档打分，不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不提供。）**

主要针对大赛涉及的安全、交通、卫生、医疗、突发事件等设置应急预案、配备人员、调度资源，保障大赛顺利进行。

一档（3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提供简单的服务应急预案，预案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和合理性的；

二档（7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提供详细的服务应急预案，预案内容详细、操作步骤逻辑清晰，根据现场实际环境进行定制的，具备较高可操作性和先进性的；

三档（10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提供详细的服务应急预案，预案内容十分详尽，操作步骤逻辑清晰合理，根据现场实际环境进行定制的；方案具备极高的可操作性的。

**3、商务分………………………………………………………………………………25分**

**（1）活动经验（满分9分，不重复计分。）**

1）近三年承接举办过类似的活动数量3个，规模一般，活动信息记录不完整，得3分；

2）近三年承接举办过类似的活动数量达到5个及以上，规模较大，有详实的活动信息记录，得6分。

3）近三年承接举办过类似的活动数量达到8个及以上，且承接过市级人民政府或厅级机关及以上级别党政部门组织的科技类活动，规模大，有丰富详实的活动信息记录，得9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项目合同或协议书或政府公文通知等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2）专业资质（满分10分）**

1）磋商供应商建设有创新创业平台，并且没有获得市级或以上科技部门认定资质的，得4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磋商供应商建设的创新创业平台获得市级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的，得6分。（提供相关科技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
 3）磋商供应商建设的创新创业平台获得自治区级/省级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的，得8分。（提供相关科技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
 4）磋商供应商建设的创新创业平台获得国家级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的，得10分。（提供相关科技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

**备注：如果磋商供应商同时已获得市级、自治区级、国家级等认定，以最高级别认定评分，不累计叠加。**

**（3）服务资质（满分5分）**

1）磋商供应商应有合作的投融资机构、企业咨询辅导专家（机构）和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服务机构等3家及以上，得1分。

2）磋商供应商应有合作的投融资机构、企业咨询辅导专家（机构）和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服务机构等5家及以上，得3分。

3）磋商供应商应有合作的投融资机构、企业咨询辅导专家（机构）和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服务机构等8家及以上，得5分。

**（4）响应文件编制内容清晰、目录页码准确、装订规范整齐，得0.1～1分；**

**（5）磋商供应商在截标日前1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分6分扣完为止。**

（三）总得分＝1＋2＋3

**（四）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1、磋商小组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磋商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处理问题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各成员对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项目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最低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磋商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响应，其响应无效。**

#

# **第四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表规定的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采购人 | 名称：南宁市良庆区科学技术局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歌海路9号良庆区行政中心1328办公室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71-4500690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南宁市思贤路45号创投中心16A层  项目联系人：蔺工、罗工联系电话：0771-2442850  |
| 1.3 | 项目名称 | 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西赛区南宁市选拔赛暨第五届南宁市创新创业大赛服务 |
| 1.4 | 项目编号 | NNZC2020-C3-080001-GXYZ |
| 1.5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600000.00元) |
| 1.7 |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时间：**2020年7月9日至2020年7月16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hy)的信息公告处。**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投标人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hy)的信息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售价：**0元。 |
| 1.8 | 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3.2 | 磋商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 无 |
| 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
| 4.1 | 质疑受理 | 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南宁市思贤路45号创投中心16A层）质疑受理电话：0771-2442850 |
| 8.8 | 响应文件份数 | 首次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
| 1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标准计取，由成交单位在领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代理服务费：9200.00开户名称：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东葛西支行账号：4510 6070 1018 1602 32818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天。 |
| 13.1 | 磋商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5.1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0年7月20日09时30分 |
| 15.2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本项目的响应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
| 17.4.8（1） | 磋商地点 | 与递交响应文件地点相同。 |
| **3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注：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磋商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预算：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

1.7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预留采购份额：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南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2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磋商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磋商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两个以上磋商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供应商联合体，以一个磋商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2项的要求。由同一专业的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项磋商。

3.4 磋商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质疑

4.1 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2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质疑受理单位、递交质疑地点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4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4.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4.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4.4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良庆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5）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清晰和企业年度报告公示材料；近期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5.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南宁市良庆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良庆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南宁市良庆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南宁市良庆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7.1项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和修改的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请磋商供应商随时关注网站动态，代理机构将不再另行电话通知。**

7.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请磋商供应商随时关注网站动态，代理机构将不再另行电话通知。**

三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磋商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响应无效。

8.5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响应文件应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准备首次报价文件正本、技术文件正本、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磋商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或往来函电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同时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或经公证的中文译文，否则视同未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供应商需编制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三部分，磋商供应商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提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首次报价文件，包括：

（1）响应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响应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响应报价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响应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5）监狱企业证明：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中，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5）项如有请提交。**10.1.2 技术文件，包括：

（1）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其它：针对所提供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方案等的详细说明，等等。

**技术文件中的第（1）项必须提交；第（2）项如有请提交。**

10.1.3 商务文件，包括：

（1）供应商资格文件：

①信用声明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信用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②根据本章第3.2项规定的磋商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内页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磋商供应商如为企业的，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和磋商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3）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的要求填写；

（4）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的要求填写；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7）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

（8）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协议中应清晰载明联合体各方合同履行过程中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9）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磋商供应商近三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和审计报告；

（10）其它：磋商供应商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磋商供应商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磋商供应商近三年同类服务的实际业绩证明（附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服务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环保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磋商供应商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

**商务文件中的第（1）～（5）项必须提交；第（6）、（7）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8）项在联合体响应时必须提交（若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本项不适用）、第（9）、（10）项如有请提交。**

10.2 磋商供应商应按上述顺序将首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响应报价不得出现在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中。**

11. 响应文件报价

11.1 磋商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磋商供应商可就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某一个分项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也可就某几个或所有分项内容分别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

11.3 响应报价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响应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1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四 磋商响应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

14.1 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包装，并在包装面上加盖单位公章。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自行检查其响应文件的密封性。

五 评审与磋商

16. 响应文件截止

16.1 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如未按时递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

16.1.1 截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 评审与磋商

17.1 成立磋商小组：评审与磋商活动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7.4 评审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审会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磋商小组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磋商小组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7.4.3 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拆封前对响应文件做密封性检查，并签字确认。

17.4.4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的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③不同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响应。

17.4.5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6 制定磋商文件。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以及磋商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制定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7.4.7 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向其提供磋商文件。

17.4.8 磋商。

（1）磋商小组将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与各磋商供应商进行每轮磋商。

（2）磋商内容包括：响应报价、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合同草案条款，其中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除外。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技术人员必须参加每轮磋商。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其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磋商供应商未按时到达评审会场参加磋商或未能出示上述证件的，视为放弃响应。

（5）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磋商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作出书面应答。书面应答文件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盖公章，按要求进行封装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视为放弃响应。

（6）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可进行多轮磋商，磋商供应商的最后一次应答文件及最终报价应单独封装提交至磋商小组。在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磋商小组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响应报价。最终报价在磋商小组完成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评审后才能拆封。

（8）磋商供应商的应答文件经磋商小组代表确认后，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和评审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7.4.9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最低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磋商供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响应，其响应无效。**

17.4.10 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7.4.11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磋商小组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17.5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响应文件的修正

18.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响应函内容与响应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响应报价经磋商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9. 拒绝接收**

19.1 磋商供应商未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至本章第15.2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0. 无效响应**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无效：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3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8.8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3）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10.1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0.2项规定的；

（5）响应报价不符合本章第11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包括分项预算）的或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报价的；

（6）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4项规定的；

（7）供应商出现本章第17.4.4项所述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情形的；

（8）供应商出现本章第18.2项所述情形的；

（9）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0）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的；

（11）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磋商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12）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供应商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1. 废标

2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2）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按第三章“评审方法”的规定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方。

23.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响应文件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退回响应文件。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5.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经南宁市良庆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七 其他事项

27. 解释权

27.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8. 其他

只要磋商供应商参与响应并递交响应文件即视为已经理解并毫无保留地同意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文。

29. 响应文件的退回

 所有响应文件均不予退回。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1：**

**响应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提交下述响应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磋商供应商须知第10.1.1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磋商供应商须知第10.1.2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磋商供应商须知第10.1.3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 元)的响应总报价，服务期： ，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磋商供应商须知”第12.1项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格式2：**

**响应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格式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磋商供应商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服务名称 |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
| 1 |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⑵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2 ……3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⑵如果响应文件需求小于或大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不得直接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响应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的实际数值，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⑶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磋商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 （姓名）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 （项目编号： ）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格式8：**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采购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9：**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说明：若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本项不适用。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良 庆 区 政 府 采 购**

 **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西赛区南宁市选拔赛暨第五届南宁市创新创业大赛服务合同**

**合同类别：服务竞争性磋商**

**合同编号：NNZC2020-C3-080001-GXYZ**

**采购计划文号：LQZC2020-C3-00289-001**

**采购人：南宁市良庆区科学技术局**

**成交供应商：**

**目 录**

**一、良庆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4. 响应文件报价表（见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最终报价表
5. 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见响应文件）
6.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西赛区南宁市选拔赛暨第五届南宁市创新创业大赛服务

项目编号： NNZC2020-C3-080001-GXYZ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

采购人（甲方）：南宁市良庆区科学技术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根据 年 月 日良庆区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响应，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 详见合同附件中响应报价表

1.2 数量： 详见合同附件中响应报价表

1.2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中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及澄清函（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元）。（详见响应文件最终报价表）

**3. 提交服务成果要求**

3.1 服务期：

3.2 服务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0.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交付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8.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良庆区财政局提交《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证明和资金支付申请表》等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良庆区财政局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8.3 南宁市良庆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　　　　　　 （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在本合同第9.1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10. 违约责任**

10.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接收和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良庆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响应文件报价表、响应文件最后报价表；

（5）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6）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7）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5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贰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将合同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良庆区财政局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